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通〔2017〕110号

转发关于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关于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汕金函〔2017〕17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对相关政策学习解读活动，切实提高对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企业要结合日常经营实际，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向广大购房者、小区业主、普通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营造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秩序稳定，同时各单位要认真组

织对内部的非法集资情况的自查自纠，更好地对宣传月活动工作有效贯彻执行，并将相关开展情况在5月25日下午下班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住建局燃气（住房）科。

（联系人：李亮；联系电话：88566295 传真：88566316
手机：13825863246 邮箱：ztzjjzfk@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汕金函〔2017〕178号

关于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处非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粤金函〔2017〕425号）精神，以及《汕头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汕金函〔2016〕169号），结合实际，定于5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省处非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粤金函〔2017〕425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广大民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培养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的发生和传播，营造自觉抵

制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二、活动时间

本次宣传月活动是在日常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宣教成效，时间为即日起至5月31日。

三、工作重点

（一）宣传领域

重点加强对投资理财、网络借贷平台、私募基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民办教育等领域的宣传教育，突出对以消费返利、养老服务、虚拟货币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予以重点提示。

（二）宣传对象

扩大群众宣传教育受众面，着重加强对老年人、农民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

（三）重点区域

重点在老年人集中的社区、人流量大的广场、公园等区域以及农村地区、相关产业园区、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非法集资高发区域进行宣传，同时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

（四）广告资讯排查清理

开展宣传教育同时，市工商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调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组织加强对都市类平面媒体、户外广告等刊登的非法金融业务广告、变相广告进行清理整治，封

堵非法金融广告资讯信息的传播途径。

四、宣传形式

（一）主要内容

宣传教育内容要认真总结归纳非法集资行为的基本特征和惯用手法，深入解读有关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采用以案说法、政策解读等方式，直观阐明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危害性。

（二）宣传手段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口号条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栏、设立咨询点、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教育警示片、发放宣传手册、派发宣传单张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单位，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政府门户网站、手机短信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载体，采取专题、专栏、座谈、系列报道等，积极创新，多形式广泛宣传。

（三）主题宣传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可利用社区、商业繁华地段、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以非法集资为主题，金融法律法规咨询，政策文件解读、有奖问答、文艺表演等于一体的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将宣传教育深入基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非法集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使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认真落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市处非综治考评重要内容之一，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治责任感，充分发挥区县处非领导小组作用，落实责任，积极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宣教长效机制，精心组织，切实、有效地开展好宣传月各项工作，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握非法集资的规律和特点，根据实际，突出重点，积极创新，有针对性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宣教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教育实效性。

(三) 贴近基层，全面覆盖。各单位要将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到基层，贴近百姓日常生活，不断延伸宣传触角，确保不留死角。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确保宣教工作全面开花，在辖内形成有力的舆论宣传声势。

(四) 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各项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材料汇总，于6月9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连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片、录像录音、媒体报道等辅证材料一并报市处非办(市金融工作局)。

附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汕头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17年5月3日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1.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 珍惜一生血汗钱，谨防集资骗局
3.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4.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5. 自觉抵制高息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6.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7.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8. 防范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秩序
9.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10.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11.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12.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社会和谐
13.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14. 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5. 警惕非法集资，避免财产损失
16. 拒绝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17.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18. 警惕以私募股权投资等名义，提供所谓高额回报的非法集资陷阱

19. 警惕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生态环保、养老养生投资等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
20. 脚踏实地累积财富幸福全家，非法集资高额回报害人害己
21. 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22. 你看中他的回报，他算计你的本金
23. 关爱老人生活，远离非法集资
24. 加强金融法制宣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5. 高额返利消费模式风险大，参与须谨慎